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8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恒鑠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黃佩心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  
何玉賢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陳筱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604/17-18 號文件)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589/17-18(01) 、  
CB(2)642/17-18(01) 、 CB(2)651/17-18(01) 及  
CB(2)659/17-18(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就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所作轉介的綜合回應；
- (b) 政府當局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的回應及跟進措施；
- (c) 長春社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就農業園的建造發出的意見書；及

- (d) 5 個組織於 2018 年 1 月 5 日就新農業政策實施進度發出的聯署意見書。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了上文第 2(b)段的資料文件，載述其就申訴專員公署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主動調查報告的回應，以及所採取的跟進措施。政府當局並建議，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的項目時，一併向委員匯報其就調查報告採取的跟進行動。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06/17-18(01)及(02)號文件)

#### 2018 年 2 月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2017 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及因應申訴專員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調查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事宜；
- (c) 和合石火葬場擴建工程(項目：3026NB)；  
及
- (d) 公眾龕位的新配售安排(包括提前配售和有時限租契)及綠色殯葬措施。

5. 委員亦同意，為了預留充足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項目，會議將延長至下午 5 時 30 分完結。

#### 將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政策措施*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上次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在刊憲後首 6 個月的實施情況。在會議席上，部分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聽會，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政府公布的兩項政策措施的意見。該兩項政策措施旨在處理擬根據《條例》申領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事宜。主席進一步表示，經他與政府當局跟進討論何時舉行公聽會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補充文件(立法會 CB(2)645/17-18(01)號文件)，以回應委員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在文件中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 2018 年 4 月或以後舉行公聽會，因為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即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申請的限期)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接獲指明文書申請的情況會較為明確。考慮到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建議在 2018 年 4 月底或之後盡早安排舉行公聽會。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 *新農業政策下各項措施的進度及農業園建造工程*

7.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於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請小組委員會批准 2018-2019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當中包括為了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而進行收回土地及道路工程所涉及分別為數 4.004 億元及 1.3634 億元的項目預算撥款。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並最好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上述項目之前)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討論落實新農業政策的進展、建造農業園及設立指定"農業優先區"的事宜，並聽取公眾人士對該等事宜的意見。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向政府當局查詢其擬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等事宜的計劃及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交文件，匯報新農業政策下各項主要措施的推行進度，並說明當局就農業園第一期工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的擬議時間表；該文件已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721/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 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

8. 蔣麗芸議員表示，鑒於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正在輪候名單上等候重新展開工作，並要待有空額騰出時才可繼續運作和研究各項事宜，政府當局應就其檢討保障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相關法例的工作(即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18 項)，適時地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有關進展。主席表示會把委員的要求轉告政府當局。

9. 至於蔣麗芸議員提出的另外兩項事宜，即(a)中藥材的規管及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展情況及(b)規管保健食品，主席表示，該等事宜屬於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V. 《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 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 CB(2)606/17-18(03)及(04)號文件)

10.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例》")建議修訂的公眾諮詢結果，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06/17-18(03)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606/17-18(04)號文件)。

11.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和更新《規例》，以期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及現代國際規管趨勢(即對消費者的膳食攝入量有顯著影響的食物/食物組別訂定相關的金屬污染物標準)保持一致，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表示歡迎。黃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盡快(並最好是在 2018 年 3 月內)提交修訂《規例》，讓立法會能夠及時審議該附屬法例。

## 精米和葉菜類蔬菜的建議鎘最高含量

### 精米的鎘含量

12. 副主席、黃碧雲議員、蔣麗芸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由每公斤 0.1 毫克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會增加普羅大眾面對的健康風險，因為米是本港市民的主要食糧，而過量攝取鎘會帶來潛在健康風險。鑒於澳洲及新西蘭等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仍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定於每公斤 0.1 毫克，該等委員認為維持現行的精米鎘最高含量標準，藉此為市民的健康提供更大保障，是較適合香港的做法。副主席質疑政府當局在檢討精米的鎘含量標準時，有否因為米商施壓而讓步。

13. 就譚文豪議員對以往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測試食米樣本結果的提問，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自 2012 年至今，食安中心已透過其食物監察計劃抽取超過 400 個食米樣本，進行金屬污染物含量檢測，結果顯示 99% 食米樣本令人滿意，只有 3 個食米樣本的鎘含量超出每公斤 0.1 毫克的現行標準，另有一個樣本的鎘含量超過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標準。64% 食米樣本的鎘含量甚至低於一般食物的鎘含量檢測限(即每公斤 0.02 毫克)。

14.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關結果顯示現行每公斤 0.1 毫克的精米鎘含量標準並沒有對本港食米供應造成任何不良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任何迫切需要更改精米鎘含量標準。然而，邵家輝議員認為現行的精米鎘最高含量標準過於嚴格。他表示，他本人與業界均支持當局將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建議。

15.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及食安中心食安專員作出以下回應：

- (a) 現行《規例》就"穀類及蔬菜"食物組別(包括精米)的鎘最高准許濃度是每公斤 0.1 毫克，該標準是政府在 1983 年訂定的。

政府當時在訂定/檢討《規例》所涵蓋的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時，參考了食品法典委員會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和美國)的標準，以及在各種食物中金屬濃度的數據；

- (b) 政府當局就精米建議的每公斤 0.2 毫克的鎘最高含量，較食品法典委員會於 2006 年採納的每公斤 0.4 毫克的現行標準嚴格。據政府當局掌握的資料，目前有為精米中的鎘訂定最高含量的國家/經濟體，除了香港外，只有澳洲和新西蘭仍把精米的鎘最高含量訂為每公斤 0.1 毫克。澳洲和新西蘭的有關標準是在 1999 年以前訂定的。以精米為主要食糧的經濟體中，日本、台灣和越南採納了食品法典委員會每公斤 0.4 毫克的標準，內地、韓國和新加坡採納了每公斤 0.2 毫克的標準，而泰國則沒有設定相關最高含量。政府當局就精米建議的鎘最高含量與這些經濟體相若。此外，澳洲和新西蘭在檢討其食物金屬含量標準後，亦可能會放寬精米的鎘含量標準；
- (c) 在釐定精米的鎘最高含量建議時，政府當局考慮了多項相關因素，包括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最新標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標準、本港的食物消費模式和飲食習慣，以及過往的風險評估結果等。根據《香港首個總膳食研究：金屬污染物》報告，攝入量一般的本港市民從進食大米而攝入鎘的分量只佔鎘的總攝入量的 6%，而攝入量一般及攝入量高的本港市民從膳食攝入鎘的分量，分別佔健康參考值的 33% 和 75%。一般市民因進食大米而攝入的鎘令健康受影響的機會不大。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結果亦顯示，以大米的本地消耗量計算，精米中鎘的建議最高含量訂定為每公斤 0.2 毫克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換言之，政府當局沒有強而有力的科學依據繼續沿用現行的精米鎘最高准許濃度；及



- (d) 在建議精米鎘含量標準一事上，政府當局並無面對任何米商施加的壓力。在建議修訂下，當局為適用於精米的 6 種金屬污染物訂定建議最高含量，而鎘只是其中一種金屬污染物。其他 5 種金屬污染物為銻、砷、鉻、鉛和汞。當局現時建議收緊砷、鉛和汞的標準，並放寬鎘的標準，而銻和鉻的標準則維持不變。就鉛的標準而言，建議最高含量較目前的標準嚴格 30 倍。由於食米須符合全部 6 項標準，食米的整體品質應有所改善。

16.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劉國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建議中就精米 6 種金屬污染物訂定新的含量標準，只會對本港食米供應帶來輕微影響。日後，凡進入本港市場的食米產品均須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因此當局預期供港食米應屬優質產品。

17. 主席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修訂《規例》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清楚解釋是次檢討食物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的準則為何，包括將精米的鎘最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改為每公斤 0.2 毫克的理據。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參考資料，說明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和美國)對上一次檢討/修訂/制訂其食物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時，有否公布有計劃/何時會進行下一輪檢討；如有的話，詳情為何。

政府當局

18.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食安中心的網站加強宣傳經修訂的食物金屬污染物含量標準，並向公眾解釋更改精米鎘含量標準的理據。

#### 葉菜類蔬菜的鎘含量

19. 黃碧雲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內地、台灣及歐盟均已訂定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 0.05 毫克至每公斤 0.2 毫克不等，而澳洲則把有關標準訂為每公斤 0.1 毫克。她和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當局建議將葉菜類蔬菜的鎘最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放寬至每公斤 0.2 毫克，但同時將鱗莖類蔬菜、薑薑類蔬菜、瓜類蔬菜(葫蘆科)及果類蔬菜(葫蘆科除外)的鎘含量標準由每公斤 0.1 毫克收緊至每公斤 0.05 毫克的理據為何，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20.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答稱，政府當局是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提出有關蔬菜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標準的建議。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定食物的污染物最高含量時，其中一個主要準則是相關標準應定於一個能夠保障公眾健康的水平，同時亦大致不會影響食物供應(即食物組別中金屬污染物含量的檢測結果有少於5%超出建議最高含量)。由於食安中心過往進行的風險評估顯示，修訂葉菜類及其他蔬菜的鎘含量標準不會增加健康風險或影響本港蔬菜供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適宜修訂葉菜類及其他蔬菜的鎘最高含量標準，使之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應標準看齊。

21. 主席及劉國勳議員察悉，所有由內地輸入本港的蔬菜必須由註冊菜場或收購站供應。蔬菜在運抵文錦渡邊境管制站時，食安中心會抽取樣本以作檢測。由於近年越來越多商販會在內地蔬菜運抵本港後，隨即將蔬菜直接分發到零售點出售("直接出售")，他們關注到採用蔬菜金屬污染物含量新標準後，當局如何監控進口蔬菜，特別是食安中心如何對直接出售的蔬菜進行監察及安排抽樣檢測。

22.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在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下，食安中心一直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相關測試，以確保食物符合法例要求及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監察計劃的監察範圍涵蓋蔬菜，不論是經批發商進行分銷還是直接出售的蔬菜。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一步表示，所有經陸路供港的蔬菜必須經過文錦渡進口，並由食安中心檢查。運菜車抵達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後，食安中心職員會檢查運菜車鉛封是否仍然完整，並核對隨貨文件與付運蔬菜是否相同。食安中心職員亦會檢查蔬菜，以及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除害劑殘留測試和詳

細化學分析。食安中心每年檢驗的進口蔬果樣本約有3萬個。

23. 劉國勳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在其主動調查報告(見上文第 2(b)段)提到，食安中心前線人員從菜車抽取蔬菜樣本作檢查和檢測時，慣常做法是只提取貨車貯物櫃近櫃門的蔬菜。他建議當局考慮延長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以便食安中心有更多時間和較大靈活性處理檢查進口蔬菜的工作。此外，食安中心前線人員亦應提取放置於貯物櫃較高及較深處的蔬菜進行測試。主席贊同劉議員的看法，並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所有進口蔬菜必須送往批發市場作中央批發銷售，以方便食安中心查驗蔬菜。

24.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因應申訴專員主動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已發出指引，指示前線人員應如何抽檢貨車貯物櫃內(包括較深處)的蔬果，以便有效落實相關程序。他建議運菜車司機留意文錦渡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並預留足夠時間清關。他補充，邊境管制站的開放時間須由中港雙方商定。

#### 魚類中甲基汞的建議最高含量

25. 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就魚類(包括大型吞拿魚等捕獵魚類)採用甲基汞最高含量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以代替目前魚類總汞最高含量每公斤 0.5 毫克的標準，但新標準較食品法典委員會就捕獵魚類採用的標準(即每公斤 1 毫克)嚴格。

26.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答稱，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於魚類總汞最高含量並無訂定相關標準，但分別就魚類(捕獵魚類除外)及捕獵魚類訂定了每公斤 0.5 毫克及每公斤 1 毫克的甲基汞指引限值。食安中心食安專員進一步解釋，魚類所含的汞主要為甲基汞，而甲基汞毒性較無機汞強。由於魚類向來是人類從膳食攝入甲基汞的主要來源，所以政府當局認為，從本地公共衛生角度出發，不宜完全依循較本港現時就捕獵魚類規定的汞最高含量寬鬆

的相關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限值。就此，當局建議把魚類(包括捕獵魚類)的甲基汞最高含量訂為每公斤 0.5 毫克。

### 其他食物組別的最高含量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加入"其他食物"的食物組別，並訂定"其他食物"的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藉此涵蓋在今次法例修訂範圍以外的食物，例如小食及糖果。尹兆堅議員亦提出類似的問題。

28.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及食安中心食安專員答稱，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設定污染物最高含量標準的原則，只有當食物中可能存在的某種污染物含量相對食用者的總攝入量而言，份量屬於相當高的時候，才需要就有關食物訂定該種污染物的最高含量標準。換言之，並不需要為每種含污染物的食物訂定最高含量。對於《規例》中沒有訂明金屬污染物最高含量的食物/食物組別，食安中心將繼續以風險評估作為安全網，在保障公眾健康和避免過度規管之間取得平衡。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更詳細地闡述其回應內容。

政府當局

### 寬限期

29.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修訂《規例》生效前設定寬限期，新鮮食物(即新鮮水果和蔬菜、新鮮動物和家禽的肉類和可食用內臟、水產動物和蛋類)的寬限期為 12 個月，而其他食物的寬限期則為 24 個月。依她之見，就所有食物設定為期 12 至 18 個月的寬限期較為適合，因為該段期限應足已讓業界適應新的最高含量標準。副主席亦認為非新鮮食物為期 24 個月的寬限期過長。

30. 食安中心食安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有足夠時間讓業界適應新的最高含量標準，並讓本地檢測及化驗機構就新的最高含量建立檢測能力，因此建議就保質期較短的新鮮食物設定 12 個月的寬限期。至於保質期可長達 24 個月或以上的其他食物，當局建議設定 24 個月的寬限期。

政府當局亦明白，有需要為買賣非新鮮食物的商販提供一段合理的寬限期，讓他們在有關食品的食用限期屆滿前售出存貨。

## **V.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立法會 CB(2)606/17-18(05)及(06)號文件)

31.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配方粉出口管制的實施情況，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06/17-18(05)號文件)。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sup>2</sup>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監察配方粉供應情況和價格，以及檢討配方粉出口管制的工作。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606/17-18(06)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8年1月9日隨立法會 CB(2)66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

32. 副主席、梁志祥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配方粉的非本地需求仍然強勁，政府當局應繼續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確保有穩定而充足的配方粉供應予本港嬰幼兒。雖然配方粉短缺情況近年已有所改善，但個別品牌及個別階段產品仍出現不同程度的短缺情況，特別是水貨活動頻繁的地區，例如北區、元朗及屯門。他們擔心撤銷出口管制會影響配方粉的本地供應，令水貨活動更猖獗，以致影響配方粉價格水平，並令水貨活動頻繁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惡化。這些委員表示，本港普羅大眾反對撤銷出口管制。

33. 對於當局將檢討配方粉的出口管制，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雖然表示歡迎，但他們認為由於配方粉供應鏈的運作(例如使用各項預訂服務)已令配方粉的本地供應維持穩定，政府當局應考慮撤銷出口管制，因為實施出口管制與自由貿易原

則背道而馳。依張議員之見，出口管制倘若要繼續實施，亦應只適用於那些在零售層面出現短缺的配方粉品牌及階段產品。

34. 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成效及是否需要繼續實施出口管制進行檢討，做法恰當。然而，政府當局必須確保一旦撤銷或放寬配方粉出口管制，配方粉的供應及價格水平仍可維持穩定。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確保為本地嬰幼兒設立一個供應安全網，以便儲備足夠的配方粉存貨，滿足本地市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的需求。

35.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政府當局在 2013 年實施出口管制時已表示，出口管制屬短期措施。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持續地檢視出口管制的運作情況，並認為現在是時候對出口管制作出更全面、更深入的檢討。政府當局對檢討沒有前設，在檢討時會考慮的問題包括：(a) 是否能夠有效地保障本地嬰幼兒獲得足夠及穩定的配方粉供應；(b) 是否有長遠措施保障配方粉供應鏈有效運作；(c) 撤銷或放寬出口管制對社會的影響(例如會否令水貨活動頻繁的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大幅度惡化)；及(d) 其他相關的因素及發展(例如近期內地調整特殊配方嬰幼兒奶粉的關稅)。

36.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 回應委員關於調查方法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行市場調查，收集更全面的資料及數據，以加深了解配方粉市場情況，以及本港父母的消費習慣。政府當局亦會擴大市場調查涵蓋的範圍，從現時通常只調查兩個主要品牌(即美贊臣及美素佳兒)，擴大至按客觀市場數據涵蓋本港市場的其他主要配方粉產品。政府當局並會從現時每次調查 5 個區域，改為每次均調查全港 18 區。若調查人員在第一次進入的零售點不能即時購買某種配方粉產品，便會進一步確定：(a) 該零售點在 3 個日曆天內就該配方粉的供貨情況；及(b) 該零售點附近同類零售點的配方粉存貨情況。除了上述隨機抽樣調查外，當局亦會就調查人員曾經未能即時購買配方粉的零售點作專項跟進調查，以了解有關零售點是偶然還是持久缺貨。政

府當局同時會注意配方粉的市場價格，包括調查藥房和大型連鎖銷售商的存貨情況及零售價比較。

37.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考慮廢除《修訂規例》。依他之見，由於配方粉供應商提供的預訂服務(例如奶粉券計劃)的使用率低，當局不應以此作為評估市場情況的指標。林卓廷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北區很多藥房均由數個經營者壟斷經營。由於這些藥房沒有參加奶粉券計劃，北區的家長在購買配方粉方面有困難。林議員認為，與其透過市場調查評估市場情況，政府當局反而應該就出口管制一旦撤銷，本地配方粉供應鏈是否有能力應付龐大的內地潛在需求作出評估。

38.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就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持開放態度，而在現階段假設檢討後出口管制會被撤銷、放寬或維持現狀，均屬言之尚早。政府當局會秉持沒有前設的原則進行檢討，並根據市場及問卷調查收集到的資料作客觀分析，務求讓公眾了解配方粉供應鏈的現況，以及其面對龐大需求時的承受能力。

39. 潘兆平議員強調，政府當局確保本港嬰幼兒獲得充足而穩定的配方粉供應至關重要。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潘議員關於何時完成檢討的提問時表示，檢討工作涉及涵蓋全港 18 區的市場及問卷調查，粗略估計就每一區搜集資料及數據的工作需時 3 至 4 星期。上述工作完成後，當局便會按所提交文件第 12 段載列的步驟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考慮調查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便會公布檢討結果。

40.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撤銷配方粉出口管制可能令水貨活動更猖獗，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水貨活動引致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加強執法。黃議員詢問，當局調配了多少人力資源打擊各區水貨活動，以及若當局一旦決定撤銷出口管制，會否增撥資源打擊水貨活動。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相關政府部門(包

括警方、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攜手處理水貨活動引起的問題，而水貨活動涉及的貨品不只限於配方粉。然而，關於個別部門作出的人手調配，他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強調，鑒於檢討工作的性質複雜，而且涉及眾多事宜，政府當局會考慮收集得來的所有意見，才研究未來路向。

41. 主席認為，由於配方粉短缺問題主要因水貨活動而起，有關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檢討工作應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與食衛局聯手進行。在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項時，商經局的代表亦應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食衛局副局長及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政府當局察悉主席的意見，並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

#### *配方粉的供應及貿易*

42.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美贊臣及美素佳兒配方粉產品近年在元朗及屯門區的平均缺貨率。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舉例而言，2017年3月在元朗、北區及大埔區就該兩個品牌的第3階段產品錄得的平均缺貨率分別約為20%、10%及7%。一如前述，政府當局會進行涵蓋範圍更廣、取樣數目更多的市場調查，從而搜集更全面的配方粉市場情況資料，包括各大品牌產品的缺貨率及本地父母購買配方粉的消費習慣。

43. 副主席表示，並無科學證據顯示，供12至36個月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能夠在營養及健康方面為嬰幼兒帶來益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針對12至36個月嬰幼兒的營養需要加強公眾教育，以減少本地父母對配方粉產品的依賴。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44.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副主席及劉國勳議員的提問時表示，2000年至2017年(第一季至第三季)配方粉轉口貨量，是指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而出口到香港以外地方的配方粉貨量。相關數字不包括從本港零售層面購入並帶離本港的配方粉貨量。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料，說明本港在 2016 年進口的 6 000 萬公斤配方粉之中，有多少在同一年內轉口到內地。

45. 劉國勳議員表示，過去 10 年配方粉留用進口量的數字未能準確反映本港配方粉產品的供應情況。他與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有多少配方粉經由水貨活動帶離香港，因為這正是政府當局決定配方粉出口管制應否撤銷、放寬或維持現狀時須予考慮的重要資料。

##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8 日